

臺北市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評量運作原則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一、 本原則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為經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且其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在有效期限內（以下簡稱學生）。

2. 該生申請之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其原始成績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

[註]學習領域係指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物、理化、地科)、藝術、綜合、健體、科技。

二、 學生若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三、 學生之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所占比例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四、 接受特殊教育教學之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抽離課程之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二） 抽離課程之定期評量實施，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1.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定期評量提供之試場服務項目需已先於校內平時評量試行並經校內評估後適用，或經鑑輔會核定者。

2. 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小組應參照學生過去學業成就、服務內容、教學觀察等資料進行能力現況評估，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研議學生抽離課程領域所適用之方式。若學生須參加資源班定期評量時，成績採計參考作法如下：

- (1) 學生可同時參加原班與資源班定期評量，兩者成績得同時採計，其中資源班成績所占比例得由各校特推會研訂（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60%、原班定期評量成績 40%）。
- (2) 學生僅參加資源班定期評量，資源班教師與原班任課教師就試題題型、評量範圍、評量方式、試題難度、學生能力、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等進行商議，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做適當調整（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占 80%，但須先施行(1)的成績調整至少一學期後仍需補考）。
- (3) 必要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小組研議，並送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需施行過(2)的成績調整至少一學期後仍需補考）

(三) 外加課程之評量實施，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1. 以原班彈性課程時間進行之外加課程，宜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察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2. 該學習領域經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小組評估得以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抵免時，送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五、 未接受特殊教育教學之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依原班評量為原則，得經評估後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原班學習評量之調整，包含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

備註：學生若有評量調整需求者，以會考特殊生加乘 1.25 倍之標準

為限。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每學期期初填寫申請表(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二) 宜採用適性之多元評量方式，如：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及其他相關評量方式等。

六、 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習輔導及補救措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對於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召開會議，視需要得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 (二)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教學課程領域之補行評量由資源班教師與原班教師依相關規定商議後共同合作進行，得採用適性之多元評量方式，如：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及其他相關評量方式等，必要時由資源班教師為主要執行者，相關行政單位應提供支援協助。

七、 確認特殊生通過成績調整後，其未經調整之原班定期評量分數已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以原班定期評量原始分數採計，不予調整。

八、 確認特殊生通過成績調整後，其成績不列入該班畢業受獎名單前九名的排序名單。

九、 本運作原則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自 113.8.1 起施行。